**國立臺南大學「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」專任助理甄選簡章**

1. **徵聘人員：**專任助理

**二、應徵資格：**

（一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以上學位。

（二）須具備公務文書撰寫及電腦文書處理應用軟體操作(如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) 基本資訊素養能力。

（三）須具備專案計畫規劃與執行管理能力，有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（四）須具備爭取政府補助計畫與資源能力，有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（五）品德優良、無不良嗜好、主動積極、有服務熱忱、思路清晰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與團隊精神。

**三、工作內容：**

（一）執行高教深耕C-1「學產攜手創新共榮」計劃。

（二）U-start創新創業計畫執行。

（三）執行「產業新尖兵」計劃。

（四）培育室進駐廠商各項事務、相關產學合作規劃及執行。

（五）大南方科研產業化平台事務。

（六）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四、工作地點：**國立臺南大學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。

**五、待遇：**依本校「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」，含勞健保與年終獎金。

**六、聘期：暫定**114年7月11日起聘。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後可正式聘用。(本職缺為長期聘職缺，非一般計畫型助理)

**七、應徵方式：**

（一）檢具個人履歷表：格式如附件，請自行下載填寫。報名時請繳交本表word檔及簽名後之pdf檔。

（二）資料繳交方式及截止日期：履歷表及所附資料之電子檔請於**114年6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:30前**寄至蔡小姐信箱(shuine@mail.nutn.edu.tw)。郵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專任助理-姓名」(收到檔案將會回覆)。檔案請自行壓縮，勿超過10MB。

（三）甄選方式

1. 初審：就個人履歷表擇優以電話或e-mail通知參加面談。初審未合格者則不另行通知。
2. 面試：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**八、本案承辦人員：**

 蔡小姐，電話：06-2133111 轉181

附件

國立臺南大學「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」專任助理履歷表

 (本表共2頁，請詳實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徵單位 |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| 職稱 | 專任助理 | (請貼二吋照片)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學歷 | 1.高中： 2.大學： 學校 系所 3.研究所： 學校 系所 4.博士： 學校 系所 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工作內容 | 起訖時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訓練 | 訓練機構 | 期別(畢結業) | 種類 | 起訖時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語言能力 | 1. □精通□普通□略懂 2. □精通□普通□略懂 3. □精通□普通□略懂 4. □精通□普通□略懂  |
| 嗜好 |  |
| 專長 |  | 血型 |  |
| 著作 |  |
| 兵役 | 軍種 官階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家庭狀況(含兄弟姊妹)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職業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職業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人數：兄 人；姊 人；弟　人；妹　人；其他　人；合計　人 |
| 家庭狀況：就業 人；在學 人；其他 人 |
| 本人 □需要 □不需要 負擔家計 |
| 簡要自述 (500字以內)(包含與執行專案相關之經驗) |
| （若空間不足，請自行延伸） |
|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一、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人才招募作業需要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應徵人員之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學歷、電子信箱、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 之身分文件…等相關資料。二、本校就應徵人員所填具之上述資料，僅供本校執行招募等相關作業使用，若本次未獲錄取，資料屆期銷毀。三、應徵人員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四、如應徵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，應確認該第三人 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，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 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，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。五、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執行人才招募等相關作業所必須，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程序。六、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。 |
| 報名者簽名 |  | 填表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備註 | 相關證書影本或參考資料，請簡述如下，並一併以電子檔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1.2.3. |